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6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38.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授予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总人数为107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6人，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 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调整后价格为38.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8.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5、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自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6.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1.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1.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1.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1.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6.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6.2.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2.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2.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2.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6.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6.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5-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 业绩考核目标 |
|----------|----------|--|
|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

| | |
|--|------------------------|
| |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

注：1、上述“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业绩考核指标不考虑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或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

业绩完成度与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情况如下：

| 业绩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
| $A \geq 100\%$ | $X = 100\%$ |
| $80\% \leq A < 100\%$ | $X = A$ |
| $A < 80\%$ | $X = 0$ |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当期业绩水平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 80%，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X），激励对象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6.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 个人考核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60% | 0%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优秀”，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

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良好”，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6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6月23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事行政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9）。

3、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4、2025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

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完成上市。

6、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79元/股。

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6人，预留授予数量7.69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邱麟凯 | 财务总监 | 1.35 | 1.4479% | 0.0215% |
| 核心骨干人员（共15人） | | 6.34 | 6.7997% | 0.1009% |
| 合计 | | 7.69 | 8.2475% | 0.1224%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00%。（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将离职员工或放弃参与员工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为93.24万股，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1人调整为10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88.11万股调整为85.06万股，预留权益数量由5.13万股调整为8.18万股。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3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前的授予价格-每股的派息额=38.95-0.163=38.787元/股，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38.95/股调整为38.79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6月16日，根据测算，预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7.6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 2026年度 | 2027年度 | 2028年度 |
|------------------|-----------|--------|--------|--------|
| 7.69 | 175.72 | 65.89 | 87.86 | 21.96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初步预估，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

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获授限制性股票的1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草案)》的授

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按照 38.7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7.69 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